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3〕19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计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计量监督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证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数据准确有效，确保执法公平、公正，维护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及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外省、市规范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执法的经验，制定本规定。

一、管理范围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是指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监控、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监测系统。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所使用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管理适合本规定。

二、职责分工

郑州市公安局是我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主管部门。负责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使用，依法向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备案并申请周期计量检定。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我市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计量检

定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登记备案、计量检定申请、下达计量检定计划和监督抽查计划，依法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法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负责执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计量检定工作。检定工作必须依据相应的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并出具计量检定证书。

郑州市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

郑州市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制定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计量检定收费标准的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收费许可证》。

郑州市财政局根据检定台件数量和收费标准安排每年专项检定费用，各级财政部门（县（市）、区）负责确保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计量检定专项费用的落实。

三、计量检定程序

（一）首次检定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首次检定由使用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向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备案并提出首次检定申请。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下达计量检定任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据计量检定规程和产品标准，进行工程竣工现场检定，出具检定证书。

（二）周期检定

1. 各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使用中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统计汇总上报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登记备案，建立计量器具管理档案；

2.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按建档内容和使用单位设备增减情况，按年度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下达周期计量检定任务；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依据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出具检定证书，并按年度向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三）修理和更换后检定

修理和更换后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由使用单位向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其检定日期可作为下一周期检定计划调整的依据。

四、监督管理

道路交通监控设备的采购必须经过政府招标程序进行，设备供应方应具备法定资质，产品经检验合格。安装后经过施工工程验收和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进行执法取证。

（一）日常使用和计量复核检定监管工作

日常使用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由法定检定机构按照周期检定计划开展依法检定，公安部门予以配合。除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周期检定外，对已检定过在使用的设备要进行定期不定期复查抽检。每年随机抽取比例不小于 5% 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复核检定，公安部门会同质监部门对广大交通参与

者投诉的设备要进行重点检定。

(二) 现场检定工作

由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确保人员安全和计量检定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场检定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

(三) 检定结果处理

经检定合格并在证书有效期内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监控记录资料具有法律效力。

未经检定或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所采集的数据一律无效，不得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系统，不得作为处罚依据。

对检定不合格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质监部门要加强计量监督检查，依法督促使用单位进行修理。修理后要向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检定。经检定仍不合格的，由市公安局督促使用单位限期更换。

(四) 检定信息管理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负责保存检定原始数据及检定证书和验收检测报告副本，并将检定证书和验收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分别送使用单位、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郑州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经检定的结果自检定之日起法定期限内，在市公安局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五、资金保障机制

为保障该项工作的正常进行，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计量检

定费用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六、附则

新安装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从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

已安装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从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按照检定计划分批进行计量检定，在首次检定之前所采集的数据视为有效数据。已安装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首次检定后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

从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年后，本市区域内所有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

主办：市质监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0日印发
